

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3CDAA5B0069 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贵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的要求,我们对以下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二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3.41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15.28%,其中应收 ELECTRICITE DU LAOS 9.1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3,178.43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3.48%;应收苏美达清洁能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国际)2.28 亿元,根据公司的信用情况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272.8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8.74%。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家客户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对应产品、信用政策、合同条款、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2)结合交易对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说明是否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存在回款逾期的情况及无法收回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并说明对此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家客户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对应产品、信用政策、合同条款、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两家客户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对应产品、信用政策、合同条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付款条款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
Electricite du Laos (以下简称“EDL”)	EDL 为老挝国家电力公司，因国家发展需要筹建老挝南俄 4 水电站。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机”）于 2015 年 10 月与 EDL 正式签署“老挝南俄 4 水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该项目为“一带一路”重点项目，资金 15%来源于老挝财政部，85%来源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优买贷款。	“老挝南俄 4 水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包括土建、机电设备、设计勘察等。	70,629 万美元	预付款 30%，按照勘探设计、土建、设备材料等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工程款，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3%，相关款项以电汇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按时段法确认工程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履约进度为 84%，累计确认工程收入 59,328 万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老挝南俄 4 水电站项目”共收到项目工程款 46,246 万美元，应收账款余额 13,082 万美元。其中 2022 年度确认工程收入 4,944 万美元，2022 年度回款 11,461 万美元。	工程项目收款受制于业主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双重审批，审批流程相对较长，放款手续复杂。2023 年正在按照流程申请放款中，期后暂无回款。
苏美达清洁能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国际”）	苏美达国际主要从事贸易、工程总承包等业务。2019 年苏美达国际与 JCM MATSWANI SOLAR CORP LIMITED	“马拉维 75MW 光伏发电项目设备总成套（含物流）采购合同”约定，成都重机负责提供成套设备	4,523 万美元（以最终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400 万美元	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并根据报关单及运单等确认收入，其中合同约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3,605 万美元，共收到合	无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付款条款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
际”)	签定“马拉维 75MW 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针对马拉维 75MW 光伏发电项目中的设备部分，苏美达国际于 2019 年 5 月与公司所属子公司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重机”）签订“马拉维 75MW 光伏发电项目设备总成套（含物流）采购合同”。	的供货和运输，交货地点为马拉维境内项目所在地，相关设备等分批次交货。	金额为 准)	作为预付款，苏美达国际提交给业主提单的价值不低于 900 万美元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给卖方 750 万美元作为进度款，剩余尾款为项目实现 COD 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指定供应商采购的部分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未指定供应商的部分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3,605 万美元。	同款 1,150 万美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3,273 万美元。	

公司老挝南俄 4 水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工程总包业务，按时段法（客户出具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马拉维 75MW 光伏发电项目设备总成套（含物流）采购合同为设备销售合同，按时点法（根据报关单及运单等）确认收入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及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并进一步测试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访谈了解公司与 EDL 和苏美达国际的交易背景；
- 3、查阅公司与 EDL 和苏美达国际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等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内容；
- 4、获取与上述合同相关的业务单据等，结合合同约定分析收入确认是否正确；
- 5、对 EDL 和苏美达国际执行函证程序，检查 EDL 和苏美达国际的回款凭证，了解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签订的合同真实，合同主要条款清晰完整，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 关于关联交易。年报及临时报告显示，报告期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9.3 亿元，其中向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镇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929.4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3,221.42 万元，但 2022 年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二重（镇江）的往来累计发生额达到 5.7 亿元，远超关联交易金额，往来性质显示为经营性往来。

请公司：（1）详细披露公司与二重（镇江）的资金往来明细及交易背景，说明往来款累计发生额远超同年关联交易金额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详细披露公司与二重（镇江）的资金往来明细及交易背景，说明往来款累计发生额远超同年关联交易金额的合理性；

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镇江）”）由公司（前身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于2008年9月19日投资成立，主要从事核电、石化、冶金、船舶等重大装备的制造总装、联运，从而解决特大型设备出川难的问题。2016年根据二重重装改革需要，二重重装将二重（镇江）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给国机集团。由于公司不具备总装能力，继续委托二重（镇江）进行大型设备的总装和联运，从而形成关联交易。

在实际业务中，公司将需要总装的锻件以材料销售的方式销售给二重（镇江），二重（镇江）总装后再以产品销售的方式销售给公司，双方分别开具发票。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实物流、发票流、资金流的状态，按照销售及采购分别进行会计核算，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按委托加工业务以净额法将加工成本列示为存货或营业成本。

公司与二重（镇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总装业务和销售原材料。2022年，委托总装业务为山东裕龙加氢锻焊反应器项目锻件的总装，按净额法确认的委托加工金额（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6,929.48万元；向二重（镇江）销售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确认收入3,221.42万元。

2022年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与二重（镇江）应收账款发生额系按照日常会计核算全额法下累计发生额5.77亿元列示，其中销售锻件5.37亿元（含税），销售材料0.37亿元（含税），运输及检测0.03亿元（含税）。因委托总装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成本，将5.37亿元对应的不含税交易额4.75亿元抵减对应总装项目成本后，公司委托二重（镇江）总装加工交易额为6,929.48万元（不含税），导致关联交易金额与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往来款累计发生额远超同年关联交易金额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商品购销或劳务、房地及设备租赁、技术开发、金融机构资金存贷业务等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交易。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发生额（含税）	交易金额与应收账款发生额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81.71	4,383.93	-502.22	为税金影响
二重（镇江）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21.42	57,665.26	-54,443.84	详见注 1
机电工业上海联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13.30	2,614.03	-300.73	为税金影响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514.15	19,803.09	-2,288.94	为税金影响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408.14	26,104.04	-1,695.90	为税金影响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37.77	287.18	2,150.59	详见注 2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42.44	2,431.09	-288.65	为税金影响

注 1：二重（镇江）差异详见问题 3.（1）回复；

注 2：差异主要系关联交易存在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核算），在实现收入后直接冲减合同负债，未通过应收账款核算。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三）及“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示，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未满足收款条件或未到结算时点暂不能收款或结算的款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业务交易产生，应收款项正常回款，不构成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解公司与二重（镇江）的交易背景、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报表列示情况；
- 2、获取与二重（镇江）的往来款明细账与交易金额，查阅与二重（镇江）的销售、采购等业务合同，分析合同约定的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等条款，结合业务情况分析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对二重（镇江）执行函证程序，获取相关业务单据等，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 4、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查阅与关联方之间金额较大的合同，结合采购和销售业务分析是否存在交易异常的业务；
- 5、查阅与国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分析相关资金往来是否与日常经营业务无关等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与二重（镇江）的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财务核算按照三流合一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时已根据业务实质按净额法确认劳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二重（镇江）的往来款累计发生额远超同年关联交易金额系根据前述原则处理所致，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关联交易业务产生，往来余额正常收回，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四. 关于向财务公司贷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关联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52.9 亿元，其中有 3.34 亿元货币资金因保证金使用受限，现金流量表显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 2.22 亿元支付筹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向国机财务申请了 4 亿元贷款。

请公司：（1）结合财务公司经营状况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成

本，并对比财务公司与外部主要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补充披露在国机财务存有充足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向国机财务申请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2022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和最高存款余额，说明是否存在支取受限及潜在受限等情形；（3）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2022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和最高存款余额，说明是否存在支取受限及潜在受限等情形；

2021年-2022年，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中央企业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利用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积极探索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的有效方式。公司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国机集团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公司整体在国机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余额为40.72亿元，最高存款余额52.88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均开通了网银支付功能，统一大额资金支付渠道，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存款除正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未到约定结算时点的定期存款利息受限外，其余存款均能正常支取，不存在潜在受限等情形。

（3）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年末受限货币资金3.34亿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17亿元、信用证保证金0.03亿元、保函保证金0.79亿元、房屋维修基金0.04亿元和定期存款利息0.31亿元构成。其中0.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款利息0.31亿元存放于国机财务公司，剩余资金存放在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的相关业务保证金存款，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公司资金循环的内部控制，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执行穿行测试，进一步测试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在国机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账户、年末余额明细、受限情况等信息，分析受限原因是否合理；

3、获取与国机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和最高存款明细进行检查，结合各单位的业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获取与国机财务公司的对账单及银行对账单流水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检查银行回函受限情况是否与公司提供的受限情况相符；

6、检查重要的付款凭证原始单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存贷款规模系根据国机重装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策并实施；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存款除保证金外，均能正常使用，不存在支取受限及潜在受限等情形。

2、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各类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利息等，均为正常业务产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